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一、中止审核的原因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由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

###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